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加幣4,300,000元（約26,875,000港元）出售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加幣4,300,000元（約26,875,000港元）出售物業。

協議

訂約方

買方： Rosa Ghods，爲獨立第三者之人士

賣方： 1061383 Ontario Limited

有關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加拿大多倫多市29 High Point Road。該物業爲一住宅物業，現時空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代價加幣4,300,000元（約26,875,000港元）乃訂約方經參考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市值加幣4,000,000元（即獨立經紀商Harvey Kalles Real Estate Limited所示之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

淨額加幣1,400,000元（約8,75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而約加幣2,700,000元（約16,875,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出售代價：

(a) 買方於賣方接納協議後已支付總數爲加幣200,000元之初步訂金；及

(b) 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時支付餘額加幣4,100,000元。

完成

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爲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收購物業，自收購後，本集團自用該物業至二零零四年，其後則作出售用途。董事認爲，鑑於加拿大現時之物業市道，出售可爲本集團提供變現物業之機會，及爲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爲，出售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爲加幣 300,000 元（約 1,875,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爲加幣 200,000 元（約 1,25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爲加幣 2,900,000 元（約 18,125,000 港元）。根據該賬面值計算，計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有關支出約加幣 200,000 元（約 1,250,000 港元）後，預期本集團於協議完成後之累計收益約爲加幣 1,200,000 元（約 7,500,000 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所確認接納日期爲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加拿大多倫多市 29 High Point Road 之物業
「買方」	指	Rosa Ghods，爲獨立第三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1061383 Ontario Limited，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